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之星”丛书专栏

创作谈

小说的好与难

马金莲(回族)



白衣秀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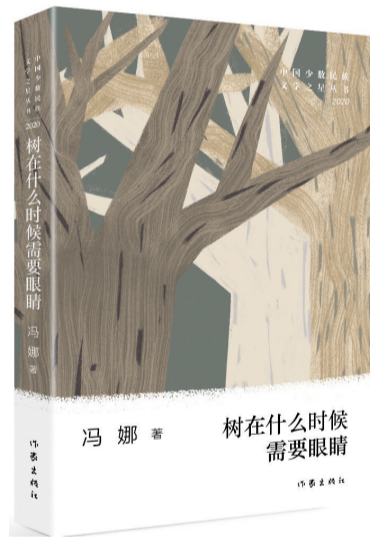
近来看有两个方面的念头时不时的在心头纠缠,一是感念小说的好,二是感觉小说越来越难写。小说确实好。对于我来说,这种文体可能是最钟情的选择。不管是阅读,还是写。早在童年时期,我最大的愿望便是找一个没人打扰的僻静地方躲起来,有书陪伴,日子便是人间最好的日子,是神仙日子。这书便是那种里面有入、有事、有嬉笑怒骂悲欢离合的起与落的读物,像《西游记》《水浒传》《隋唐演义》,“三言二拍”,《聊斋志异》《杨家将》《薛家将》等等,总体而言小说居多。那时我们乡村世界的日子很艰苦,母亲最大的愿望是把教育成善良勤快的人,所以对于一个痴迷于书本世界的女儿她是担忧的,不早早学会洗衣做饭等家务,和耕地种田等农活,那么将来的生计便无以为靠,那么一辈子都是让人担忧的。母亲反对我看书,尤其是看闲书。她甚至能准确辨别我是在看闲书还是学习课本。只要我半天不话,埋头傻看,她就知道这女子又被闲书勾了魂,她会悄没声地捞一根烧火棍摸过来,劈头盖脸就下手,边打边数落,这么懒,二流子,长大了咋办?农家日子艰辛,母亲根本不敢指望我能考上,靠念书改变命运。更不敢指望我靠看闲书看出前程和饭碗。我自己也不敢奢望。但就是爱看,一抱起那书就能暂时忘记身外的烦恼和纷扰,就随着书里的人和事走,被那些悲喜牵着走,心心念念,整个人都恨不能投入进去。母亲和我都想不到的,长大后的我会选择小说,没有过激,直奔小说。这一头扎进来,从2000年开始,到如今,便是整整的20年。
近期整理早年手稿,有最初学习写作时候的练习本、摘抄本、剪贴本,还有最初发表作品的报刊和市级刊物。那时候都是手写,一字一段,一章一篇,都抄得工工整整,字里行间满是一个文学青年的痴情和热血。再回想后来嫁给入,初为人母后,一边为生计奔波,一边坚守文学的日子,这时候其实已奔散了热血,完全靠执着在坚持。一路走到今天,小说还在,年近四十的中年妇女,我每天为单位工作、老人病痛、孩子成长,还有一些中年必然会出现的琐碎与麻烦所牵绊,小说还在,在稍作休息的间隙,在出差的路上,在每晚临睡前的灯下,在等人的片刻,掏出随身携带的一本书看看,拿出手机写写,或者闭上眼冥想,一件事,一个人,一个细节,哪怕是一个动作一句话,都可能引起内心

的思考,触发灵感的机关,成为小说的药引。所以有几十个小笔记本里头躺着小说的残垣断壁,都是在时间的间隙匆匆写下的,开头,一段,或者数段。可能正在写着却因为忙碌戛然而止,小说的感觉被打断了,再也无法续接,便只能让这些残片像尸体一样躺着,帮我铭记我曾经的辛苦和艰难。
至于小说之难,是因为我感觉小说越来越不好写。就外在形式而言,把20年时间花在了一种文体上,兜兜转转,翻来覆去,除了小说还是小说,像揉面,揉开、折叠,再揉,再折叠,再揉,来来去去,反反复复,开头有几种,中间处理的常见方式,收尾的几种手段,写多了,见多了,也就大体熟捻于心了,太熟,太常用,便有了思变、求异、求新的欲念。不想重复自己,不想重复别人。要在其中探索出新意,何其艰难。这便有了苦恼,有了纠葛,有了对着一个短篇数次修改,反复沉吟,甚至推倒重来的经历。被如此折腾的,只能是短篇,篇幅精短,便于折腾。网络便捷了我们,却也扼杀了太多东西。获取信息的渠道太多太便利,只要一伸手手机就有铺天盖地的信息,太阳底下新鲜事越来越少,那么留给小说的余地越来越窄,一样的内容,小说要怎么呈现,才具备小说的意义?有人说新闻结束的地方,便是小说开始的地方。这话有理,小说承载和担当的,不是时尚、热闹、人云亦云,而是另外一种质地,这里面有人心、人性、情感和更为厚重宽广的东西。收入这部作品集里的《梅花桩》《旁

观者》《一顿浆水面》就是出于这样的想法而创作出来的。身负人命案件的逃犯流窜于世,用尽各种手段躲避公安的追捕,演绎出的故事五花八门,屡见不鲜,打开有关的法制节目,更是常见。那么他们的内心又是什么样的世界?十恶不赦的水面底下,潜藏着什么样的情感暗流?《梅花桩》要努力的,是选择别样的探究和讲述方式。民工、工伤、维权,这类题材更是已经被新闻和小说都讲滥了的故事,如何才能写出属于我自己的新意,如何才能讲述得更深入读者的心,《旁观者》采用了更家常、更亲和的角度。《山中行》这个短篇的起意是听来的一段笑谈,某次乡村宴席上有亲戚讲出来的,大家一笑了之,却像一块石头投进我心里,溅起了波纹。
《白衣秀士》是我本人较偏爱的一个中篇,题材来自童年生活记忆,这类题材之前写过不少,所以现在再也不想按照以前的方式去书写,那么如何谋篇布局,又如何挖掘得更深更有味道,从构思到落笔,我推翻重来过三次,第二篇的草稿都已经写了过半,越写越觉得不小心就滑入以前的轨道,而我希望看到不一样的尝试,所以这篇还是作废了。最后一稿是在反复构思的基础上,一口气写出来的。乡村生活,尤其是已经过往的乡村生活,要用文字重现,并且具备阅读的新颖灵动,厚重朴实,又不失趣味,确实需要寻找好在童年生活的底色永远都是温暖的,加上乡村世界的朴素厚重,作品较容易天然具备一些好的气韵和品质。父亲,母亲,父亲私生的儿子,一对白鹤,看似凌乱的人际关系,因为一对天使般的白鹤而串联了起来。琐碎家常的细节,一个个叠加起来,便具备了承载人物命运的力量。而那对白色的生灵,增添了文本的轻灵,提升了生命价值的追光和思索力度。这部中短篇小说集一共收了6部作品,中篇4部,短篇2部,基本都是我近三年创作发表的,《旁观者》上过《小说选刊》的头条,还入选了几个年度选本。《白衣秀士》和《山中行》被《小说选刊》选载过,也分别入选过不同的年度选本。这部作品集能入选中国少数民族作家之星项目并出版,挺荣幸的,也挺感恩的,是殊荣,也是鞭策,备受激励的同时,我会再接再厉,继续在小说的道路上加油。

在一个诗人的汉语中

冯娜(白族)



树在什么时候需要眼睛

浮现。她也许已经亲眼去看过那些壁画吧?在远隔重洋、宽敞明亮的博物馆中,想起家乡那些昏暗的洞窟,她又有怎样的感受?德国人会怎样跟他们的后代讲述这些壁画的来历?每一代人在筛选和记录自己所感知的历史,再向未知者或下一代转述我们的认知。正如“诗歌并不属于写作它的人,而属于需要它的人”(马尼奥语),到底哪一种历史哪一种书写,被我们所需要?
我至今还没有去过柏林,也无缘重返龟兹古国。长久地伫立在众多博物馆的壁画和壁画复制品前,我会感到历史更多是属于个人的,它将其气息隐藏在后代脉搏共振中。它并不时常选择某一类人,它会将密码编写于任何一个可能的地方,或者在龟兹,或者在被称为“家乡”“博物馆”的地方;抑或,在散佚的他国。人只能凭借有限的肉身和心跳去尽力与它们相触。这种寻找和相逢,有时是诗歌,有时是音乐,更多的时候是沉默。
写下《树在什么时候需要眼睛》一书中的这些诗作,于我,不再是寻找也不再是相逢,它也许只是一种单纯的心念和愿望。我的一位朋友说,最纯粹的人才能写最复杂的诗,也许只有那些一动不动的树,才能看到最辽阔的风景。就像克孜尔千佛洞中那么多兼千年光阴而生的面孔带给我的感动,足以让我心甘情愿重建一座又一座龟兹古城,重塑无数个美和信的洞窟。那神佛共存的世界,其实是一个个鲜活的人在祈祷、在歌唱、在舞蹈。他们是壁画而后的领悟的觉者,也是佝偻而盲目的老妪;是赶牛牵羊的外乡人,也是牙牙学语的稚童。他们可能每天都在与我们错身、相遇,他们就是我们其中的一个。在这“一个”之中,我们便可以领悟大千世界的广阔与幽微。如是,你的命运还是你自己“一个人”的命运吗?你的身上难道没有背负着千年前城池的故事?你的身体没有散发那壁画上歌吟者的温度吗?那些哭泣的人,没有流着和你一样大的眼泪吗?那些流离失所的人,又怎样睁大了和你一样惶惶的瞳孔?你会把手递给那些失足落水的人吗?你会把水递给那些衣衫褴褛的赶路的人吗?你又会是谁们的某一个吗?
壁画铭刻了那些千年前的存在。我,一个诗人,同样用汉语记录了其所存在的时空以及我对遥远时空的回应。至于那些失落、失传的部分,只是被损毁的壁画,它们的碎片在另一种时空下也许会被弥合,也许不会。消失的,不代表没有存在过,仿佛那些未说出的话——当年在克孜尔的洞窟中,在柏林的博物馆里,在一棵树的眼睛里,在一首诗的标点中。它们就像浩茫时空中的暗物质,肉眼不可及之处,我们将之称为“消失”。一个诗人,则等待着下一次的相逢。

大约10年前,我和几位朋友驱车在中国西部的土地上漫游。说是漫游,其实就是要经常忍受数个小时连绵不断的戈壁、荒野和沙漠。祖国辽阔,那久久不变,似乎被凝固于一隅的风景让人疲倦,甚至绝望。为了避免司机开车时犯困,我们轮流陪他聊天。想起那些用脚步丈量大地的古人在“看山跑死马”的山峰前,该是以什么样的心境才能生发“生平只负云小梦,一步能登天下山”(徐霞客诗)的感慨?
当年驶入新疆库车县,烈日的炙烤让经年沉积的泥土散发出一种令人窒息的干燥气息。很久没有下过雨的村子,低矮的土墙上趴着蔫头耷脑的葡萄藤,扑闪着大眼睛的孩子们好奇地看着远方来客,在扬起尘土的道路上相互追逐、奔跑。很难想象,2000多年前,西域人就在这黄土之上建立了辉煌的龟兹古国。汉唐之际,龟兹是西域三十六国中的大国之一,幅员辽阔人口众多,拥有许多绿洲和民族。当车子缓缓穿过那些烟柳絮絮的村子和土路,我恍惚感到自己正穿过一匹重磅的丝绸,纵使岁月让它蒙上,这曾是“古印度、希腊罗马、波斯、汉唐文明在世界上唯一的交汇地方”(李美林语),是世界文明最耀眼的珠玉。也许,我的脚下就是当年人们歌之舞之的殿堂,是众多商人熙来攘往的街市……当一阵又一阵强烈颠簸袭来,爬过一个土丘,我看到了鸠摩罗什的塑像。
一切旅途的奔波和困顿,在这一刻得到了释放。我知道我们要找的克孜尔千佛洞就在眼前。千佛洞规模宏大,单是已编号洞窟,就有236个。这宏大的石窟群是龟兹古国历经2000多年还得以较好保存的珍贵古迹,并非每一个编号的洞窟都能参观,但已近黄昏才抵达的我们有心无力,也只能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几个洞窟看看。景区为我们分配了一位年轻的向导,她家住在不远处的木萨尔县城,在外地上大学,暑期回老家来做义工。上山途中她带着浓重口音的普通话为我们讲述出生于此地的鸠摩罗什、滴水之岩“千泪泉”的爱情传说、因多次战争而破败衰落的洞窟……这一切在那些流传至今的古老典籍中曾被我多次翻阅;土壁上极其耐旱、枝条柔韧的沙地红柳正在招展。
光线昏暗的洞窟里,导游打着手电指引我们仰头看窟顶,她扬起好看的下巴对我说:“你看到那些菱形方格里的飞天吗?这种画像是克孜尔千佛洞里独有的。”我看到了浓眉大眼、异域风情的男性飞天形象,怀抱并弹拨着不知名的乐器;菱形的方格图也特别罕见。在昏暗的洞窟里我压抑着内心的波澜,丝毫没交谈的愿望。是多么自在的审美和想象才能将这样的情景绘制于昏暗的洞窟之中?是充盈着怎样神妙妙想的心灵和双手绘制了他们?这一定是一个被神恩和人性光辉普照过的地方。很难想象,当年那

评论

温和而坚韧地生活或写作

张莉

很难把马金莲和我们时代其他“80后”作家联系在一起,因为她的所写、所思、所感与其他同龄人有极大不同。她笔下的生活与我们所感知到的生活有一些时间的距离,那是一种滞后而又缓慢的节奏。当然,即使慢节奏也依然是迷人的。这些文字透过时光的褶皱,突显出的是生活的本真、生存的本真。一如她荣获鲁迅文学奖的小说《1987年的浆水和白菜》。

同名中篇作品《白衣秀士》关于一个男人的出轨,副乡长父亲带回来个私生的半大男孩子,母亲接纳了孩子,辛苦养育他。母亲心地善良,但身体也因高强度劳作而变形。可是,也正是这样的身体扛下了田里所有的农活,从不让丈夫下地,而只为了尊敬他、疼惜他,但没想到的是,她视作珍宝的男人却背叛了她。曲折家庭故事的背后,是一个被损毁和被伤害的农村女性的一生。这是关于童年视角讲述的故事,一切都在影影绰绰的时光中。但人与事却又穿过时光真切浮现在眼前。

马金莲的作品属于温柔敦厚风格,这篇小说也不例外。虽然“哀而不伤,怨而不怒”,但内里却有锋芒。母亲有好几次爆发、好几次愤怒、好几次发作,但是,却被父亲的暴力制止,不得不隐忍,忍下眼泪和心酸。那是种什么样的心酸,又是什么样的信念才让一个女人生活下去呢。白鹤是小说的点睛之笔。家里养的公鹅只青秧一只母鹅,即使人把它关起来,它也不换另一只,想一想吧,这个如“白衣秀士”般高贵的动物。鹅们无疑是这个女人在生活中的亮色和光,白鹅的来去,牵动的是女人的痛楚和惆怅。

六部作品中,我对《旁观者》情有独钟。“旁观者”的题目常常会让人想到旁观者的冷眼,但其实不是。在病房里,隔壁病床上的夫妻是一对可怜人,施工期间因故而腰椎瘫痪,要向工头讨要赔款的女人左右为难,因为对方和她沾亲带故。最终,夫妻俩只被两万元打发了。作为旁观者,叙述人看到了对方包里带来的三万,而经过巧言令色,最终只给了病人两万的细节,真是让人叹息这世间的寒凉。《旁观者》是2017年度优秀中篇作品,生动而有质感,读来令人震动。

我以为,这本小说集的主题其实是关于西海固女性的生活。《山中行》中,走在山路上的秀女,内心如此惶惑不安,她和蒜头之间并没有发生她所担忧的事情,但是,又似乎发生了许多;《梅花桩》里,尽力掩饰自己离婚身份的女人,没想到遇到了杀害嫂子的哥哥;《小渡》里,那位悄悄爱上新来大学生教师的孝女终于要嫁人了,并没有多少人知道她的相思和“爱过”;《一顿浆水面》中那位已过花甲之年的田寡妇,仅仅为一位老头做了一顿浆水面便被人怀疑有了私情……女人生活中那微不足道但又意味深长的瞬间被作家捕捉到了,借助于作家的讲述,我们认识了那些并不熟悉的回族女性,我们靠近了那些羞怯笑容背后的心理。

讲述她们热气腾腾、辛苦劳作的日常生活,也讲述她们辗转曲折的心路。在我们时代,还没有哪

从边地到词语中央

张莉

冯娜的诗集《树在什么时候需要眼睛》,收录短诗100多首,薄薄一本,竟然容纳了那么多:高原的草地,戈壁荒漠,动物植物矿物,高楼街市,还有酒浆、弓箭、梦幻、毡包、呼麦、东巴经、清真寺、龟兹古国、佛经、壁画、牛皮鼓、茶马古道、番红花、华北平原、麦地、博尔赫斯、荷尔德林、萨福。这些蜂拥而至的词汇和意象从哪里来的?不会是词典里来的吧?否则怎么可能?读着读着,我被这些细小的诗篇构成的宏大交响所打动,其中有茶马古道商旅乐章,有玉龙雪山殉情乐章,有北方草原戈壁的醉乐乐章,有豫北平原的麦浪乐章,有南方街市的叫卖乐章,还有来自书斋里沉思默想的乐章……它们汇成一个总体,构成诗人的心灵乐章。这是一个“词语炼金术”的隐喻,生活和经验的矿石,经诗人火炼的丹炉,用一生的冶炼功夫,催生了语言的“仙丹”,诗意的“仙丹”。

冯娜诗歌的词汇和意象,不是从词典里来的,不是从其他书籍和诗篇中来的,是她心灵深处生长出来的。那些诗歌的意象,仿佛雨后的鲜松茸一样冒出来,仿佛白族纳西族藏族人民的歌声一样流淌出来。手拉着手结伴而行的词汇和意象,汇聚在一起,像她家乡他留河的河水一样奔涌,穿越丽江的山川河流,流到了黄河,流到了长江,甚至流到了恰克图,自然也流到了冯娜写诗的校园后门那条南方伟大的河流——珠江。

冯娜的诗歌写作,是一种回到出生地的书写,回到那个拥有白族血统的女子的出生地的书写,词汇从故乡的山水和民族文化的褶皱里涌出,诗人也回到她的自然文化属性之中。同时,她的写作又是一种从出生地出发的写作,她带着对自然膜拜的出生,带着许多童年的梦想和民族的密码,从出生的山地离家出行,向广袤的世界走来。

在《树在什么时候需要眼睛》里,占据重要地位的关于边地少数民族的诗歌,提供了这样一种佐证:诗歌的抒情性,依然与永恒的本源冲动相关。冯娜的诗歌似乎也印证了这样一种预言:在当代的中国,古典诗歌更容易产生在具有独特文化的地域上,产生在文化冲突反差大的地方。边地出生和少数民族的血统,让她更容易感知到现代生活和自然生命之间的断裂与差

异。换句话说,也就更容易被现代诗意得以发生的那块“鹅卵石”绊倒。向自己所来之地的返回,向自身独特民族文化深处的返回,《树在什么时候需要眼睛》诗歌写作的本源冲动由此产生。
冯娜当然可以说是一个带有少数民族文化气质的诗人,但她不是一个传统意义上的少数民族诗人。遥远边地在她这里,不是作为一个吸引眼球的“异域景观”被观照,同样的,作为书写主体的个人,也不是化身为一个民族集体化想象的代言人出现。而这两者在过往年代的书写实践中,是占据主导倾向的。对于冯娜这样一位年轻诗人,西方现代主义文学思潮对其写作的影响是巨大的。

在云南 人人都会三种以上的语言 一种能将天上的鸟呼喊成你想要的模样 一种在迷路时引出松林中的菌子 一种能让大象停在芭蕉叶下 让它顺从于井水
冯娜这种带有泛灵论和神秘主义的诗歌,正是提供了这样一种思维的方法:借由少数观看多数,借由边地观看中心,借由自身的自然观看所谓的文明。

即便如此,冯娜的诗歌中依然有明显爱之执拗的抒情性。也许有人会说,抒情诗歌已经失效。事实并非如此,抒情永远是诗歌宝贵的品质。诚然,伴随着时代和生活的变化,那种人与自然统一和谐的原始抒情世界消失了,由传统与现代的冲突带来的焦虑,刺激着汉语诗歌的抒情特质不断演变。对智性、思辨性、独立思考的追求成为某种意义上的一种共识。但提请注意的是,诗歌应当是除了它自身之外别无目的。当诗人遵循他想象的瞬息闪烁,遵循他刹那间情感的闪电写作时,他是一个诗人。但一旦开始设立目标与课题,开始力图使读者以他的观点来看待和认识世界,那么他就变成了一个思想家,一个哲学家,更甚于,一个道德演说家,这样的诗歌将会失去它最宝贵的魔力。

冯娜似乎不属于任何诗歌团体流派,在诗歌写作上,她没有刻意致力于任何新实验和新花样。她属于微毒的马缨花,说笑话的罗汉松、高原上叫“海”的湖、南方的芒果树等组成的自由合唱团。她的内心是她的诗歌的中心,她与生俱来的诗意在其中生生不息。